

#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第一條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本辦法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亦得委任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由辦理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負責相關作業；董事會所屬功能性委員會評估之執行，由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議事事務單位負責相關作業。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依下列程序執行：
- 一、確立當年度受評估之單位、期間及範圍。
  - 二、確立評估之方式。
  - 三、由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議事單位收集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將(表一)「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表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表三)「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及(表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分別送請董事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填寫，各評估之執行單位將問卷回收及統計結果後，交由董事會議事單位統籌紀錄評估結果，並將評估結果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 第七條 本公司安排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
  - 二、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 三、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三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 第八條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包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評分之標準，得依本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統計自評結果時，應分別統計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成員之績效自評分數。自評分數係為全部項目之總體平均分數，平均分數對應之自評結果如下：

一、平均分數4 分以上者，自評結果為「優良」。

二、平均分數3 分(含)以上至4 分者，自評結果為「良好」。

三、平均分數未達3 分者，自評結果為「待加強」。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

第十條 本公司宜於年報中揭露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並說明評估方式。本公司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姓名與專家專業說明，並說明該外部機構、專家是否與公司有業務往來、是否具備獨立性。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本辦法，並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與評估方式。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但第六條附表問卷之修訂得依法令要求、公司治理等需要，授權董事長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112年11月6日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